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該等基金將於2017年4月28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更改註冊地

該等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且各基金乃受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13年修訂版）規管的互惠基金。依照各基金各自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如本通知附錄一所載），可委任新的信託管理人代替退任的信託管理人，以及該等基金的管限法律及該等基金的行政訴訟地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更改。因此，該等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已決定更改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於下文詳述），並將該等基金的註冊地從開曼群島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由於各該等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將毋須再維持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地位，預期更改註冊地將減省法律及監管成本，因而提高該等基金的成本效益。

該等基金已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申請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基金將繼續遵守香港法例，而行政訴訟地將根據香港法例交由具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審理。該等基金根據香港利得稅法將繼續獲得豁免。單位持有人將繼續毋須就出售或變現單位所得增值繳付香港利得稅，除非單位之購入及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轉讓、註銷或認購單位將繼續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然而，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2. 更改信託管理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退任信託管理人」）將退任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由於退任信託管理人退任及該等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Cititrust Limited¹

¹ Cititrus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0樓。

（「新信託管理人」）將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退任信託管理人之退任將於新信託管理人在生效日期履新時生效。新信託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

上述退任及委任乃由經理人、退任信託管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討論後在自願基礎上作出。經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彼此獨立。

3. 降低信託管理費

鑑於更改信託管理人，自生效日期起，信託管理費的現時年度費率將由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0.02%（就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而言）或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0.1%（就除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以外的該等基金而言）降低為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0%。信託管理費的最高水平將維持不變，及新信託管理人僅會在獲經理人同意並向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高信託管理費水平通知後，將其費用提高至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最高0.2%。

4. 更改註冊處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將取代退任信託管理人擔任該等基金的註冊處（「新註冊處」），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5. 更新新信託管理人及新註冊處的指定辦事處／地址

信託契約將作下列修訂，以反映新信託管理人及新註冊處的指定辦事處（定義見信託契約）：

- (a) 就新信託管理人而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0樓；及
- (b) 就新註冊處而言，地址為8 Marina View, #18-00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6. 有關資產淨值調整的澄清

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倘經理人調整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經理人將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作出該調整。

7. 更改該等基金期限

根據現有信託契約，該等基金期限乃為期100年或150年（如本通知附錄一所詳載），除非有關基金按照各自的信託契約提前終止。該等基金的註冊地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後，該等基金將受香港法例管限。根據《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香港法例第257章），與在2013年12月1日前生效的文書有關的信託的最長期限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80年。由於該等基金於2013年12月1日前成立，各自信託契約內該等基金的期限將修訂為由其在開曼群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為期80年，除非有關基金按照各自的信託契約提前終止。

8. 信託契約的其他更新

各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補充，以反映上文第1、2、5、6及7段所述變更以及更改該等基金註冊地所產生的相應修訂。此外，信託契約亦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如下修訂：

- (i)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條文，據此，經理人可按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就其所釐定的任何有關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為其所釐定的有關人士預留、提供或轉讓抵押品、保證金或

按金（經考慮開展交易的有關交易所的既有慣例及裁定）。倘該等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業權文件當時僅因按經理人的指示或要求提供保證金、抵押品或按金而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某人士保管或控制，經理人應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保證金、抵押品或按金將予存放的有關人士時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且須滿意有關人士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新信託管理人（代表該等基金）可就任何有關期權或期貨合約收取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或安排將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轉讓予新信託管理人或令其受新信託管理人的指令規限，而任何有關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均應由新信託管理人持有或受新信託管理人的指令規限或按新信託管理人就妥善保管目的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

- (ii) 信託契約將作更新，以澄清在不損害香港法律下新信託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須承擔的責任及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倘經理人（以代理人身份）為及代表該等基金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經紀或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第三方交易協議，而新信託管理人並非其中一方，經理人應確保任何此類第三方交易協議乃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將載有一項明確條文，規定新信託管理人個人毋須對有關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承擔法律責任，而交易對手的追索權僅針對該等基金的資產，而非新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
- (iii) 信託契約亦將作修訂，以澄清倘該等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業權文件當時因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而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其他人士保管或控制，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對該等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或其業權文件之保管及控制負責。
- (iv)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反映新信託管理人將按照各自信託契約的條文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的資產。
- (v)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反映新信託管理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以持有該等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稱「代理方」）時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應在各代理方的任期內負責確保其滿意留任的有關人士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該等基金提供服務。新信託管理人仍應就任何代理方（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者除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新信託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然而若新信託管理人已按上文所述履行其責任，則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法律責任。

信託契約亦將作更新，以澄清在上述條文規限下，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就(a)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該等基金的任何資產乃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c)並非獲新信託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授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 (vi)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明確各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轉授人可採取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與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公眾或監管機構要求或任何集團政策或市場慣例。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會延遲或阻止處理指示、就該等基金結算交易或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履行其各自於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及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其各自的轉授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單位申請。
- (vii)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澄清條文，以澄清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其妥為委任的代理人收集、使用、處理及披露有關經理人（就新信託管理人而言）、新信託管理人（就經理人而言）、該等基金的資產及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如單位持有人為個人，則包括個人資料）的權力，據此，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就該等基金及為其他相關目的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包括監察及分析其業務以保障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利益及控制其風險、資料管理目的、防止欺詐及犯罪、反洗黑錢、法律及監管合規。

- (viii)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澄清條文，以澄清經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在根據該等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履行其各自職責時，須時刻遵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守則」）的適用條文，並應時刻遵守並以符合守則（可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豁免修改）的方式行事，而各自信託契約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會減除或豁免任何經理人或新信託管理人於守則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

新信託管理人已核證，其認為以補充契約方式對各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不會對該等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以及不會使應從該等基金資產支付的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因此，根據有關香港法例及各自的信託契約，對各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事先批准，亦毋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

與該等更改有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該等基金仍將由相同的人員管理，採取及運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除上文第3段所載降低信託管理費外，該等基金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以及管理年費）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更新，以反映第1至7段所載變更。閣下可於該等基金之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各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基金之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查閱各該等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各該等基金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以及經修改之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函僅旨在提供資訊。投資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²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錄一

基金	基金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文		基金成立日期	根據現有信託契約的基金期限
	信託管理人退任	更改註冊地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	附錄J第1(C)段	附錄J第1(D)段	1995年9月29日	100年
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附錄J第1(C)段	附錄J第1(D)段	1995年9月29日	100年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7年7月12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6年9月20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7年7月12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附錄J第1(C)段	附錄J第1(D)段	1995年8月15日	100年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附錄J第1(C)段	附錄J第1(D)段	1998年12月7日	100年
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3年12月8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6年9月20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第5(B)條	第22(B)條	2002年1月14日	150年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附錄J第1(C)段	附錄J第1(D)段	2000年8月31日	150年